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2〕77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2022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调动我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水稻的积极性，做好对2022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现将《鹤山市2022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宋艳霞，联系电话：8888452）

鹤山市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调动我市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水稻的积极性，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的通知》（江财农〔2022〕89 号）文件，下达我市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511400 元，为切实做好项目资金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适度规模种植水稻的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本次补贴对象为在我市辖区内种植晚稻面积合计 10 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者，具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我市本次补贴资金总量和全市核定补贴总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全市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三、申办流程

（一）符合补贴要求的水稻种植主体据实向水稻种植地所在的村委会申报种植面积，由村委会填写《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登记清册》（附件 1），并核实后再上报镇政府（街道办）。

（二）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清册》内容，确保《清册》登记的各项内容准确、完整。审核后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为《清册》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及经办人在《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附件 2）上签字，连同《清册》，一式 3 份加盖公章后，1 份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2 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把《清册》电子文档发送市农业农村局，《清册》原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

（三）市农业农村局对镇政府（街道办）报送的清册材料内容再次确认后存档并汇总全市补贴面积，并抄送 1 份到市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四、资金发放

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全市核定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后，由镇政府（街道办）根据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后，收集好本次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资料（含电子数据盘），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划拨。市财政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补贴面积，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

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补贴存款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补贴发放手续。

同时，镇政府（街道办）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负责各镇（街）的补贴发放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个种植主体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按照《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附件 3）实行村级公示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完成后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及经办人在《补贴资金发放公示完成汇总表》（附件 4）上签字，一式 3 份加盖公章后，1 份镇政府（街道办）保留存档，2 份分别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落实补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细化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管存

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三）强化政策解读宣传。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注意对照本次发文中明确的补贴对象范围，确保资金发放到实际种植水稻的生产者，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同时，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咨询服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镇（街）财政、农业部门要设立咨询投诉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强化工作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补贴信息档案建立和补贴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

作经费。

- 附件：1.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登记清册
2.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登记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
3.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
4.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发放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

附件 2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登记清册
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村委会	户数	补贴面积（亩）	公示时间	公示经办人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计				

镇（街）负责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

_____镇（街道）_____村委会（盖章）_____自然村

公示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序号	种植主体名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一折（卡）通”账号（部分号码）

监督部门单位（盖章）：_____ 监督电话：_____

- 注：1.种植主体名称应与银行账户户名一致；
2.此表一式 3 份，一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鹤山市 2022 年 10 亩及以上晚稻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发放 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

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村委会	户数	面积（亩）	金额（元）	公示时间	公示经办人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计					

镇（街）负责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